

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2005年8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华中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11—15人,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纪委、研究生处、校团委、监察处、保卫处等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察处;各学院、各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三)作出处理结论;

(四)代表学校接受湖北省教育厅质询。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处理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送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一)申诉书应当在规定的申诉期内提交申诉委员会办公室;

(二)申诉书应当由学生本人或代理人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申诉书应当写明提出申诉的事实、理由及其申诉意见。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受理条件的,向申诉人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申诉复查结论要对警告、严重警告等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决定;要对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意见,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核决定;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和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结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湖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五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决定时,应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应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